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编号：临2015-068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债券代码：12221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榕泰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5.90%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5.90%
- 起息日：2016年1月24日

根据《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榕泰债，债券代码：122219）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该品种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榕泰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榕泰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5.90%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取按单年计息，不计复利）。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广东榕泰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榕泰债/本期债券	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本次回售	指	“12榕泰债”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榕泰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2 榕泰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付息日	指	在“12 榕泰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1 月 2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年度付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4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广东榕泰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 榕泰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 榕泰债”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 2016 年 1 月 24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上证所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 榕泰债”。
- 3、债券代码：“122219”。
- 4、发行总额：7.50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86 号”文。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9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 8、起息日：2013 年 1 月 24 日。
- 9、付息日：“12 榕泰债”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 榕泰债”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其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11、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 榕泰债”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者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资信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